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163,249.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与居民消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宏观层面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流动和估值情况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整体趋势作出综合预测并形成资产配置比例。行业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结合消费相关行业股票标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从行业发展、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对行业进行全面分析,并形成行业配置比例。个股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结合消费相关行业股票标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对个股进行全面分析,并形成个股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风险、股票预期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部分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爱东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1- 61095588	010- 68858113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c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1095559	95580
传真		021- 61095556	010- 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c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5,387,140.46	215,001,404.69	155,605,822.06
本期利润	- 411,289,341.44	401,929,034.43	93,700,57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6154	0.7329	0.08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26.29%	28.46%	5.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28%	75.24%	11.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0,762,710.96	825,356,146.59	314,036,328.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105	1.2947	0.82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1,193,571.90	1,917,550,546.54	856,821,55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380	3.0081	1.71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1.78%	223.91%	84.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71%	0.88%	0.88%	0.55%	- 1.59%	0.33%
过去六个月	- 1.95%	0.92%	3.85%	0.57%	- 5.80%	0.35%
过去一年	- 22.28%	1.86%	- 7.71%	1.05%	- 14.57%	0.81%
过去三年	52.51%	2.03%	40.11%	1.34%	12.40%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78%	1.86%	30.25%	1.22%	121.51%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4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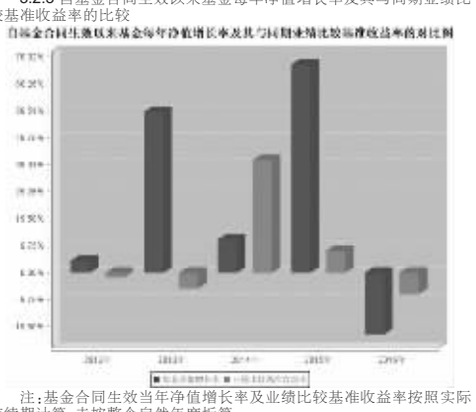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于进先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责总监	2012年 4 月 24 日	-	10	会计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美银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责总监,基金经理。
魏桥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 4 月 7 日	2016年 5 月 3 日	6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张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 3 月 2 日	-	5	硕士,历任南京东大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程序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媒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1 月在经济预期悲观,人民币持续贬值、板块估值较高的大背景下,证券市场再次出现股灾,仅有供给侧改革相关的行业煤炭、钢铁、有色表现相对出色。2-3 月份宏观经济有结构性亮点,再加上注册制推迟等政策暖风,市场出现弱反弹,因 alphaGo 系列赛 4:1 获胜,特斯拉 model3 预定量超预期,反弹主要以新能源汽车,计算机、传媒板块为主。此阶段在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背景下,我们始终保持在较低仓位运行,在反弹时适时加仓,关注新兴主题热点,比如体育、人工智能。

二季度至三季度指数震荡整理,主题持续性弱,缺乏明显的投资主线。4 月信用债打破刚性兑付,违约事件频出引发信用债危机,悲观情绪传导到股票市场导致指数下跌。5-6 月市场呈现窄幅震荡,板块主题轮动活跃,以新能源车、半导体为代表的战略方向性板块引领了慢熊背景下的结构性行情。7 月先扬后抑,8 月市场呈现震荡上行,随着央行 14 天逆回购重启,前期降准预期落空,在货币政策调整空间被压缩后,财政政策成为当前重要抓手,而 PPP 模式有望成为撬动宽财政的支点,PPP 模式相关的基建、环保、园林等板块表现突出。受到全球市场下跌和宏观流动性收紧的影响,下跌成为 9 月份的主旋律。此阶段我们控制仓位稳定,关注 PPP 模式。

四季度市场先涨后跌,蓝筹优于创业板。10-11 月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升,主要受房产限购挤出资金、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出现改善、险资举牌等因素影响。12 月在险资监管趋严、流动性拐点预期升温等多因素影响下,市场步入调整。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市场情况在仓位和板块配置上都进行了调整,10-11 月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提高仓位,加大蓝筹股配置,适当参与主题投资,12 月降低仓位。投资标的上,对盈利明显回升的基建、有色加大配置,虽降低成长板块配置,但持续关注子行业景气度提升,业绩高增长,估值相对较低个股,主题投资上,主要关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的农业,国企改革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2.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上半年经济弱复苏持续,企业盈利有望延续。“国内 1 月进出口、重卡销量等”均出现积极变化,给国内经济景气度向好提供了佐证,盈利驱动市场的逻辑将持续,即使二季度经济复苏被证伪,价格有可能持续上涨,继续看好“涨价 + 改革”两条主线,涨价板块主要关注有色、油气、化工。主题方面关注农业供给侧、一带一路,国企改革,随着“两会”即将召开,国改、混改、“一带一路”以及环保、食品安全依然会是热门话题,预期两会期间受关注度不会减弱。

2 月央行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货币政策从“稳健偏宽松”转变为“稳健中性”。但流动性偏紧导致 16 年 12 月“股债”双杀,市场已有反应。此外,成长股经历 16 年的调整之后,部分股票估值已回归至合理区间,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成长股有望迎来较好的低位布局机会。

综上,我们将积极调整持仓品种结构,综合考量增长、估值、筹码集中度、确定性等衡量因素,着重在深度研究的基础上布局结构性行情和优质个股挖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本基金每年无应分配的利润金额。

2.报告期内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 2016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89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的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高于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意合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于2016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投资运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意合计师的姓名	陈玲	戴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842,624.50	125,721,735.68
结算备付金	2,538,155.00	9,789,649.77
存出保证金	2,412,567.54	4,641,1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840,244.89	1,808,648,525.90
其中:股票投资	1,008,840,244.89	1,808,648,525.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96,679.45	-
应收利息	61,033.51	45,737.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580.76	8,190,8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6,869,355.65	1,957,017,62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704,561.03
应付赎回款	1,425,581.98	12,453,258.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8,980.99	2,328,149.80
应付托管费	279,830.16	388,024.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8,081.79	4,947,703.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3,308.83	645,379.82
负债合计	5,675,783.75	39,467,07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5,163,249.91	637,464,559.20
未分配利润	716,030,321.99	1,280,085,98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193,571.90	1,917,550,5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869,355.65	1,957,017,624.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33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5,163,249.9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364,619,429.94	451,696,698.54
1.利息收入	2,171,884.31	2,416,34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25,811.60	2,416,095.32
债券利息收入	-	252.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072.7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72,373,339.08	258,125,14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79,040,643.64	253,684,275.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48,147.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67,304.56	3,592,722.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5,902,200.98	186,827,629.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84,225.81	4,227,575.71
减:二、费用	46,669,911.50	49,767,884.11
1. 管理人报酬	23,518,611.65	20,887,850.14
2. 托管费	3,919,768.56	3,481,308.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813,531.29	24,980,505.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8,000.00	41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1,289,341.44	401,929,034.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1,289,341.44	401,929,034.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464,559.20	1,280,085,987.34	1,917,550,546.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411,289,341.44	- 411,289,341.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301,309.29	- 152,786,323.91	- 255,087,633.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1,889,511.90	622,843,327.82	1,094,732,839.72
2.基金赎回款	- 574,190,821.19	- 775,629,651.73	- 1,349,820,472.92
四、本期内基金分红额(所有权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163,249.91	716,030,321.99	1,251,193,57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148,386.10	357,673,173.37	855,821,55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1,929,034.43	401,929,03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316,173.10	520,483,779.54	658,799,952.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0,883,231.77	2,788,700,901.06	4,299,584,132.83
2.基金赎回款	- 1,372,567,058.67	- 2,268,217,121.52	- 3,640,784,180.19
四、本期内基金分红额(所有权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464,559.20	1,280,085,987.34	1,917,550,546.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金超 _____ _____ 刘志勇 _____ _____ 高利民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02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629,917,809.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30,484,406.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6,596.8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后更名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 X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X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18,611.65